

飲食業職工總會

EATING ESTABLISH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會址：九龍旺角通菜街 153-159 號華鴻大樓二樓 B.E.F 座

Flat B.E.F.1/F,153-159,Tung Choi St,Wah Hung Bldg,Mong Kok,Kowloon.

電話 TEL：23948261 圖文傳真 FAX：(852)23904389

~~~~~  
致基本法 23 條立法委員會秘書處：

立法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4 月 26 日的公聽會，本會〔飲食業職工總會〕將不會出席是次會議，並將本會對 23 條草案立法提交書面意見。

意見如下：

我們深信特區政府在法例起草前已參考國際普通法已經成熟的先進國家的類似法例，也充份考慮香港在國際公約上的責任。

本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落實《基本法》及依法施政的應有責任，是特區政府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具體表現。使到特區政府及廣大市民有法可依，有效維護香港特區的穩定發展及社會繁榮。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大幅收窄原有叛逆罪的定義非常重要，對外籍人來說是解除他們的疑慮。隱匿叛國罪的取消，實可消除公眾疑慮。以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達致嚴重危害國家穩定或領土完整，實在非常寬鬆更無與“人權自由”有所抵觸。

任何人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及違法取覽，均將會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才能入罪，有關條文入罪準則極為嚴謹，實無任何爭議之處。

有關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不當干預本地政治事務條文中，已清楚列出“政治”的定義與內涵，使社會上各團體有所識別與依從，保安局局長根據事實，基於國家安全，取締該香港組織是必要及相稱的。此外草案明文規定，取締組織的條文，其解釋、應用及執行須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即包括《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亦有上訴機制，可體現此條例完善之處。

本會認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國家與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舉措，亦是關係香港與廣大市民福祉巨大責任，特區政府必須順應民意盡快通過立法。

此致

立法會基本法 23 條立法委員會

飲食業職工總會  
2003 年 4 月 10 日